

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遴選暨表揚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遴選及表揚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就業守護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卓越就業守護神之推薦程序

- 一、 推薦時間：由職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於每年8月1日至8月15日公開徵求推薦。
- 二、 推薦方式：由各系（科）、各學院、教務處、研發處、職發處或就業守護神自行推薦。
- 三、 資料繳交：推薦單位或自行推薦者應檢附「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推薦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並提供就業守護神守護本校師生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，交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彙整，提評審小組審查。

第3條 遴選程序

- 一、 初評：由職發長薦請校長聘任校外學者、專家3至5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依「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評分表」（如附件2）辦理各推薦人之評分。
- 二、 複審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初評成績再予以複審，並討論決議卓越就業守護神候選人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4條 表揚方式

獲選為卓越就業守護神者，由本校安排於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，請校長致贈獎盃、獎牌或獎狀，以資鼓勵及致謝。

第5條 獲表揚之卓越就業守護神，如再表現卓越，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薦為卓越就業守護神，並接受表揚。

第6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實習就業輔導中心項下預算支用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